

关于 2021 年成都市住房公积金缴费基数调整的通知

尊敬的客户：

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的相关文件规定，现将 2021 年度住房公积金基数调整通知如下：

住房公积金缴费基数及比例：

项目	成都市最低工资标准(元/月)	工资收入在最低工资标准职工平均工资 300%之间的缴费基数(元/月)	工资收入高于职工平均工资300%的缴费基数(元/月)	说明		
				企业比例	个人比例	计算标准
四川省住房公积金	1780	实际工资收入	25499	5%-12%	5%-12%	申报基数取整到元位(四舍五入)
成都市住房公积金	1780	实际工资收入	25499	5%-12%	5%-12%	单边月缴纳额保留整数进行计算(见角进元)

补充说明：

(一) 保底基数：按 2018 年度成都市最低工资标准；截止目前成都市政府规定大成都的最低工资标准为 1780 元；封顶基数：按上一年度成都市城镇非私营单位就业人员月平均工资三倍 25499 元；

(二) 企业应按照员工上一年度实际月均工资如实申报，申报基数不得低于 1780 元或高于 25499 元；

(三) 税前扣除：成都市允许个人所得额税前住房公积金扣除限额为 2506.68 元/月；

附相关政策

附件一：成都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关于 2021 年成都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执行标准的通知（成公积金委【2021】5 号）；

附件二：关于 2021 年住房公积金税前扣除上限调整的税务申报系统截图；

相关政策文件见我公司网站 www.scfesco.com。如您对上述事项有任何疑问，请与我司业务代表联系。

感谢贵司对 SCFESCO 工作的一贯支持和积极合作！

四川省外国企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

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九日